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董事會宣佈，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72,000,000 港元不獲達成，而吳先生已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清償差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Riche (BVI) 擔保(其中包括)第二項服務費擔保不會少於 72,000,000 港元。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則吳先生須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後 60 日內向 Riche (BVI) 支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與第二項實際服務費兩者之差額。

董事會宣佈，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第二項實際服務費為 67,061,739 港元，故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72,000,000 港元不獲達成。

* 僅供識別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須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Riche (BVI)支付4,938,261港元差額(「差額」)。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已以現金清償差額。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